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独立地履行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6年度我们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周天平先生为上海市周天平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单喆慇女士为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金融研究所所长，张兆林为翰澜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总裁，三位独立董事分别具有法律、财务、金融、管理专业背景和长期工作经验，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除此之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也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对有关事项出具意见，秉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二、履职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2016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各独立董事除因工作原因委托出席外，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均事先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听取管理层的工作报告，会议上充分讨论，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年度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还出席了股东大会年会，其中张兆林代表独立董事在股东年会上做了述职报告，独立董事按规定签署了股东大会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周天平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单喆慇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张兆林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分别审议 2015 年报、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等，以及审议 2016 年半年报；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提名补选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审议对骨干人员的奖励。独立董事作为召集人主持会议，发表意见，履行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3、参与决策：我们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要事项，如公司对外融资、股权的收购与转让，对外投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和担保，以及使用自有资金理财、现金分红等，均事前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与议案，在董事会上从各自专业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4、审计事项：我们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向财务部门、内审部门了解情况，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询问有关情况，提醒注意事项，督促规范编制。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为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该公司是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其稳定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我们认为贷款是必要的；董事会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委托贷款利率给予一定的优惠，既是为了扶持子公司发展，又兼顾了母公司的利益；兰轻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且在提供贷款期间能控制其经营管理活动，贷款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兰轻公司提供贷款。鉴于同一原因，我们对报告期内为兰轻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也出具了同意意见（详见担保情况）。

2、对外担保

2016年度公司为兰轻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获得的授信额度1.55亿元提供担保，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4.81%，由于兰轻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鉴于公司在提供担保期间能控制其经营管理活动，担保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因此我们出具了同意担保的意见。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现金分红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分现金红利3.80元（含税），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29%，符合《公司章程》的分红规定，体现了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

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分配后的剩余利润用于公司的运营,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收购上海升光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光公司)51%股权及转让上海兰生文体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生文体)全部股权事宜

报告期内兰轻公司收购升光公司51%股权,本公司转让兰生文体全部股权给兰轻公司,有利于整合资源,增强兰轻公司的竞争力,做大做强外贸板块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股权收购及股权转让,聘请了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交易价格以经评估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股权收购与股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议案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5、使用闲置资金短期理财

2016年3月董事会决定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授权经营层本着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原则,对不超过12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我们认为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要求,勤勉、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及时掌握政策变化,提高决策能力,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更大作用。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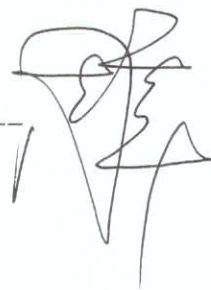
周天平 ----



单喆懋 ----



张兆林 ----



2017年3月9日